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賴慶和

被　　告　祥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為TOYOTA廠牌、WISH型銀色、車牌號碼000-00號、引擎號碼IAZX050684號車輛之所有權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）請求被告立即返還107-J5車輛所有權。（二）請求被告賠償營業及精神損失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或每月3000元計，自106年11月14日至返還車輛所有權之日止。以107年12月4日總計為參萬捌仟元整。嗣於民國107年3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確認原告為TOYOTA廠牌、WISH型銀色、車牌號碼000-00號、引擎號碼IAZX00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。此核屬將原訴之聲明變更，且經被告同意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，原告訴之變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本人於102年8月16日，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與志昌車行簽訂計程車租借合約，租期至105年8月16日止。本人皆以匯款繳交租金，而於105年8月15日，已付清所有車款。期間，不知何故志昌車行好似改名為祥生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祥生公司），而其權利義務是不變的。另祥生公司控告本人侵占車輛一案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585號），也經檢查官查明懸掛175-J9號車牌

之車輛為本人所有。本人依法多次要求祥生公司將車輛過戶給本人，並且至內湖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而祥生公司一再置之不理，原告無奈僅能藉此判決確認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為此提起確認之訴，並求為判決：確認原告為TOYOTA廠牌、WI SH型銀色、車牌號碼000-00號、引擎號碼IAZX00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。

三、被告對於本件車輛原告是所有權人固不爭執，惟以依據原告與志昌汽車行所簽訂計程車租借合約書上面已載明「到期送車不送牌」，另157-J9之車牌為營業用車牌，依照法令是無法過戶到個人名下等語置辯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經查，被告到庭固不爭執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惟並未同意協同原告辦理系爭車輛過戶，是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狀態仍屬不明，是原告為排除危險，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應為法之所許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繳款明細、計程車租借合約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2585號不起訴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本件車輛係屬原告所有復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